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下列告知內容，為辦理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申請、審查、發放及後續管理之必要，同意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財團法人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本同意書載明之目的與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家屬之個人資料。若拒絕提供必要資料或不同意本同意書內容，本會將無法完成審查及發放作業，致無法受理本次申請。

壹、蒐集機關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蒐集目的：

辦理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之申請、審查、資料查核、核定發放及後續追蹤管理、頒獎儀式、活動紀錄、年報編制及依法令應公開或公告之事項等用途時使用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：

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與行政作業需求，本會將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資料、審查資料、頒獎典禮攝影紀錄、網站照片、活動記錄等。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欄位，例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學號、成績單、戶口名簿、財產證明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本人及其家庭成員資訊之內容。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
肆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自本會開始蒐集之日起，僅限於本次申請助學金之目的使用。相關資料將自申請日起保存至該目的達成為止，審查作業完成後再保留五年，期滿後即予以停止處理與利用。惟如依相關法令須延長保存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2.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中華民國領域（包含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）。
- 3.對象：本會內部業務執行人員、受託訪視人員、審查委員、會計人員、合作金融機構（限撥款作業）及依法有權機構使用。
- 4.方式：以合理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包含紙本、電子檔案、拍照、錄影、網路傳輸等），並採資訊安全措施保障資料完整與機密。

伍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：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。

陸、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充分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全部內容，同意本會於前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家屬之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 / 監護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